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執勤犬保險

114.06.20 南山保字第 1140003106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條款、批註及其他記載事項與本保險契約所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執勤犬醫療費用保險。
- 二、執勤犬喪葬費用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但以被保險執勤犬所屬之政府部門或政府部門行政委託之機關(構)、團體為限。
- 三、被保險執勤犬：指符合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之執勤犬規定，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犬隻。
- 四、傷害：指被保險執勤犬於保險期間內因非自身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五、獸醫院：指依中華民國獸醫師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及國外合格之公、私立之獸醫診療機構。
- 六、國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七、門診費用：指被保險執勤犬在需要診療的狀況下，於獸醫院接受一般門診治療，包含治療前之相關檢查費用。
- 八、住院費用：指被保險執勤犬經獸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獸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獸醫院接受診療達六小時以上，因而所需之費用。
- 九、手術費用：指被保險執勤犬以治療為目的，利用器具及麻醉將患部或必要部位切除或切開等行為所需之費用，包含門診手術費用。上述手術費用包含手術前之相關檢查費用，惟其相關檢查費用不得與當次門診費用之相同檢查費用重複申請，僅能擇一申請。經獸醫師診斷建議並執行安樂死所生之費用亦視為手術費用。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單位依法之沒入或撲殺。
- 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五、被保險執勤犬為供出租或販售者。
- 六、被保險執勤犬從事競賽或特技表演所致者。
- 七、被保險執勤犬罹患動物傳染病所致者，前述動物傳染病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認定之。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所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翌日起開始生效，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但被保險執勤犬於保險期間內遺失或死亡時，經要保人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住所或居所後第十五日終止本保險契約。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就各承保範圍所賠付之金額，已達保險期間內各承保範圍類別約定之保險金額時，該保險之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條之終止，已有領取承保範圍內任一項保險之保險金者，本公司就該項保險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事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損失金額×(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本條之約定不適用於定額補償之保險給付。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執勤犬醫療費用保險

第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執勤犬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獸醫院內進行診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執勤犬醫療費用保險金，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費。前述醫療費用分為門診費用、住院費用及手術費用。

第十八條 同一保險事故之認定

因不同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內所為之診療，視為同一保險事故。

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十四日內於任一獸醫院再次診療時，其各項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保險事故。

第十九條 保險金額

執勤犬醫療費用保險之保險金額係指：

- 一、每一保險事故醫療費用保險金額：指任何一次保險事故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執勤犬醫療費用所負之最高補償金額，但仍受保險單首頁所列醫療費用項目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指被保險人向本公司之賠償請求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補償金額，但仍受保險單首頁所列醫療費用項目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十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本保險契約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費用，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進行美容、除爪、修甲、清潔、除蟲、身體(健康)檢查、預防注射、疫苗接種、整型、行為矯正及預防性治療等所生之費用。
- 二、獸醫建議或自行購買之食品、維他命、礦物質補充劑、健康補充品及沐浴清潔用品等所生之費用。
- 三、治療口腔疾病(包括牙齒、牙齦或舌部)所生之費用，但因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 四、結紮、懷孕、生產、配種或繁殖及其任何併發症所生之費用。
- 五、治療短吻呼吸道症候群所生之費用，包含鼻孔(翼)擴張、軟顎切除、喉囊切除或類似手術。
- 六、治療隱瞞症、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退化或退化性骨關節炎所生之費用。
- 七、治療外觀可見之先天畸形或缺陷、先天性疾病所生之費用。
- 八、非必要性之治療或手術所生之費用。
- 九、被保險執勤犬死亡屍體檢驗所生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由獸醫院開立且記載被保險執勤犬晶片序號之診斷證明及檢驗文件。
- 三、由獸醫院開立之醫療費用清單及收據正本。
- 四、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必要，得徵詢其他獸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執勤犬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章 執勤犬喪葬費用保險

第二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執勤犬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死，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執勤犬喪葬費用給付執勤犬喪葬費用保險金，補償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執勤犬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執勤犬死亡註銷登記之證明。
- 三、被保險執勤犬喪葬費用支出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 四、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短期費率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